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网版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83-89-05-809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文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599 号二栋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54.28 秒, 31 度 30 分 0.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 《昆山市 C1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昆山人民政府；文号：昆政复[2019]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		

	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 （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 （3）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4）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5）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 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 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昆山新昆热电有限公司（蒸气供应）服务范围内，临近苏昆太高速，阳澄湖和巴城互通出入口，在15分钟出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599号二栋，根据《昆山市C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599 号二栋，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与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10.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599 号二栋，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与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也不占用苏州市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且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生态红线区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	--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V 类水标准（总氮 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能源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采用节水、节能设备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
--	--

			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按键、玩具车把手、电动工具把手等网版，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饮具类)。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型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		

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属于石牌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	相符																				

		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表 1-4 与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 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	本项目要建立以巴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	相符

	险 防 控	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网版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排，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本）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	---

	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本）的相关规定。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约 9.623km，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网版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接管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茆沙塘；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7）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胶水桶等，
--	---

	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胶水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td><td>符合</td></tr><tr><td>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胶水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td><td>符合</td></tr><tr><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胶水为液态，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 物料</td><td>符合</td></tr><tr><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td>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td><td>收集系统设置符合规定</td><td>符合</td></tr><tr><td>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td><td>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td><td>符合</td></tr><tr><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td><td>符合</td></tr></table>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胶水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胶水为液态，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收集系统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胶水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水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胶水为液态，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收集系统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涂胶使用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根据其 MSDS，该胶水属于本体性胶粘剂，VOC 含量 $\leq 20\text{g/kg}$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性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符合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10）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VOCs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达标排放	符合

	办法》	染防治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网版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	不涉及	符合

			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胶水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不含内容的金属印刷网版制作、加工、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五金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599 号二栋，租赁昆山高静电梯配套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 m²，项目设计年产网版 3 万个（主要为金属印刷网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网版加工项目 ②建设单位：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599 号二栋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⑥建设规模：年产网版 3 万个。 ⑦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运行时数 2400h；
------	--

⑧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 5 人，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

2.3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聚酯网	/	30000 米	2500 米	箱装，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运
2	网框	/	30000 个	2500 个	箱装，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运
3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双(3-乙基-5-甲基 4-顺丁烯二酰亚氨基苯基)甲烷等	0.5t	0.25t (250kg/桶)	桶装，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运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	清澈的液体；沸点（℃）：>149℃(>300.2°F)；密度：1.1 g/cm ³ ；闪点（℃）：80℃ (176°F)；粘度：25-45 mPa.s；有水存在时发生聚合	无资料	—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1	张网机	—	3	张网	—
2	废气设备	—	1	废气治理	为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2.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网版	3 万个	8h/d×300d/a=2400h/a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80 m ²	本项目车间西侧设置张网、涂胶等工段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为 200 m ²	本项目仓库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储备原材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热	/	/
		供电	2000 千瓦时/a	市政电网
		绿化	/	利用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茆沙塘。
		废气处理	涂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远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0 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建设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堆放场地 5 m ²	垃圾筒、生活垃圾暂存
		危废处理	危废暂存点 5 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标准建设

2.5 项目排水及水平衡图

产生：本项目设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0.5m³/d，合计约 150m³/a(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

排放：排污系数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合计约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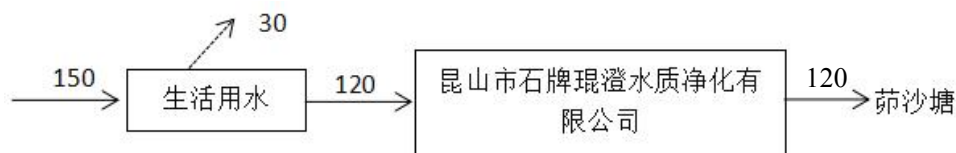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599 号二栋，项目周边现状：项目四周均为厂区的其他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200m 的居民区。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m²。生产车间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仓库，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均位于车间北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pre>graph LR; A[网框、聚酯网] --> B[张网]; B --> C[涂胶]; C --> D[晾干]; D --> E[质检]; E --> F[成品]; E -- "不合格品" --> G[剥胶]; G -- "S3" --> C;</pre> 图 2-2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张网：将网框放于张网机上，然后利用张网机将网布拉伸平整铺设在框架之上，该过程涉及到原料拆包，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纸箱 S1、噪声 N。 涂胶：人工将胶水涂于网框和网布之上，增加网版的牢固程度，防止分离脱落，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桶 S2、有机废气 G1-1、噪声 N。 晾干：涂胶后的产品放置一段时间自然晾干，该过程会少量有机废气 G1-2。 质检、成品、剥胶：人工对成品网版进行质检，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剥胶后返回涂胶工序重新涂胶，剥胶过程会产生废胶 S3。 其他工艺说明： （1）涂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故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2.8 产污工序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见表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6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
	废气	涂胶、晾干	涂胶、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环卫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纸箱	纸	委托物资部门处置
		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塑料、胶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收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剥胶	废胶	胶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高静电梯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3）和细颗粒物（PM2.5）。与上年度相比，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有所提升。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 g/m³)	标准值 (μ 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 位数	164	160	0.0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³	4mg/m³	--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GB3095-2012 及 HJ663-2013 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 μ g/m3 左右，O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

	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	--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1.3 声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599号二栋，租用昆山高静电梯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m 主要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20. 929487	31. 500187	居民区	居民（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W	200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执行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2. 6km 处，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2.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MHC	60	3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NMHC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茆沙塘。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SS	无量纲	10
			pH		6-9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300
			SS		200
			氨氮		45
			TP		4.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2.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2.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3 总量控制指标 3.3.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3.3.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排放量</th><th>最终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120</td><td>0</td><td>120</td><td>120</td></tr> <tr> <td>COD_{Cr}</td><td>0.036</td><td>0</td><td>0.036</td><td>0.0036</td></tr> <tr> <td>SS</td><td>0.024</td><td>0</td><td>0.024</td><td>0.0012</td></tr> <tr> <td>NH₃-N</td><td>0.0036</td><td>0</td><td>0.0036</td><td>0.00018</td></tr> <tr> <td>TP</td><td>0.00048</td><td>0</td><td>0.00048</td><td>0.000036</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9</td><td>0.0081</td><td>/</td><td>0.0009</td></tr> <tr> <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1</td><td>0</td><td>/</td><td>0.001</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0.75</td><td>0.75</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废包装纸箱</td><td>0.6</td><td>0.6</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废包装桶</td><td>0.01</td><td>0.01</td><td>/</td><td>0</td></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_{Cr}	0.036	0	0.036	0.0036	SS	0.024	0	0.024	0.0012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18	TP	0.00048	0	0.00048	0.00003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1	/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	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	0	废包装纸箱		0.6	0.6	/	0	废包装桶		0.01	0.01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_{Cr}	0.036	0	0.036	0.0036																																																																	
		SS	0.024	0	0.024	0.0012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18																																																																	
		TP	0.00048	0	0.00048	0.00003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1	/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	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	0																																																																	
	废包装纸箱		0.6	0.6	/	0																																																																	
	废包装桶		0.01	0.01	/	0																																																																	

	废活性炭	0.1081	0.1081	/	0
	废胶	0.005	0.005	/	0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涂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0190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0380 吨/年从昆山市靖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2) 污水污染物

① 总量控制因子：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省总量控制规定要求：国家明确规定了“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氮氧化物。由此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为：TP、SS。

②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在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胶、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的胶水为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根据 MSDS 报告，胶水的 VOC 含量≤20g/kg，本项目以最大计，项目粘接剂使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375kg/h；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2kg/h。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效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r><tr><th>废气量（m³/h）</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h>排放量（t/a）</th><th>浓度（mg/m³）</th><th>速率（kg/h）</th></tr><tr><td>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9</td><td>0.75</td><td>0.00375</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td><td>收集和处理效率均为 90%</td><td>0.0009</td><td>0.075</td><td>0.000375</td></tr></table>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量（t/a）</th><th>速率（kg/h）</th><th>面源面积（m²）</th><th>面源高度（m）</th></tr><tr><td>涂胶、晾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1</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0.001</td><td>0.00042</td><td>25*20, 500</td><td>8</td></tr></table>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状况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9	0.75	0.0037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收集和处理效率均为 90%	0.0009	0.075	0.000375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0.001	0.00042	25*20, 500	8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状况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9	0.75	0.00375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收集和处理效率均为 90%	0.0009	0.075	0.000375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0.001	0.00042	25*20, 500	8																																						

(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①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3，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931718	31.499908	15	0.6	5.45	30	正常	0.000375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1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25	20	8	2400	正常	0.00042

②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t/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	0.0042	30	1	0.002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涂胶、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炭分子筛式新近发展的一种孔径均一的分子筛型新品种，具有良好的选择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箱体尺寸	L1m*W0.8m*H0.6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尺寸	100mm*100mm*100mm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水分含量 (%)	≤5
有效吸附量 (kg/kg)	0.15
一次装填量 (kg)	100
装填层数	2 层
停留时间	0.71s
更换频次	一年更换 1 次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5000
总吸附效率 (%)	≥90

活性炭装置参数设计合理性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1.38m³/s；活性炭吸附装置其规格为活性炭体宽度 0.8m，活性炭体长度 1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 0.2m，装置内共放 2 层，活性炭密度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0.8m×0.6m×0.4m=0.192m³，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0.192×0.5=0.1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孔隙率取 0.75，过滤风速=0.1/0.8/0.6/1/0.75=0.28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停留时间=0.2/0.28=0.71s，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2s~2s，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处理及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废水

4.2.1、废水产排分析

产生：本项目设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0.5m³/d，合计约 150m³/a(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

排放：排污系数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合计约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mg/L。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0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外环境排放浓	外环境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1)	)		1)	)		度 (mg/ l)		
	生活污水	120	COD _{Cr}	300	0.036	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	300	0.036	纳入 昆山 市石 牌琨 澄水 质净 化有 限公 司	30	0.0036	茆沙 塘	
			SS	200	0.024		200	0.024		10	0.0012		
			NH ₃ -N	30	0.003 6		30	0.003 6		1.5	0.0001 8		
			TP	4	0.000 48		4	0.000 48		0.3	0.0000 36		

4.2.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 300mg/L、SS 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茆沙塘。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为120t/a，接管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接管的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4-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为间接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茆沙塘，对茆沙塘影响很小。

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建设处理能力 5000t/d，二期建设处理能力 7000t/d，剩余规模待建。本项目所在区已接管，目前该污水厂余量约为 7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t/d，占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057%，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目前水环境的使用功能，建设项目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本项目处于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片区内。目前，本项目周边已有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以直接依托已建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

项目污水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评价建议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

			不稳定						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931617	31.498487	120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00
2		SS		200
3		NH ₃ -N		45
4		TP		4.5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12	0.036
2		SS	200	0.00008	0.024
3		NH ₃ -N	30	0.000012	0.0036
4		TP	4	0.0000016	0.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SS	0.024
	NH ₃ -N	0.0036
	TP	0.00048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接管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对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 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	一年一次	昆山市石牌璜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3、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噪的机械设备为张网机等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75~85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声级值(dB(A))	治理措施	单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张网机	3	生产车间	5	频发	75	采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60	2400
2	风机(废气设备)	1	厂房外	2	频发	85		60	2400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特点,结合实际制定不同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同时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5dB (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点（距离）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评价结果
N1 东侧厂界	50.72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50.25	65	达标
N3 西侧厂界	49.81	65	达标
N4 北侧厂界	48.63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业主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 （3）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业主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纸箱：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纸箱约为 0.6t/a，统一收集后委托物资部门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吸附量约为 0.15g/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081t/a，则活性炭的需求量约为 0.054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1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活性炭每一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108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本项目不合格品返工需要进行剥胶处理，剥胶过程产生废胶，废胶的产生量约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以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建设项目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 9-99	0.75
2	废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		/	04	220-00 1-04	0.6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废气		T	HW49	900-03 9-49	0.1081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胶水		T/In	HW49	900-04 1-49	0.01
5	废胶	危险固废	剥胶	固态	胶水		T	HW13	900-01 4-13	0.005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9-99	0.75	焚烧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		/	04	220-001-04	0.6	委托物资部门处置	物资部门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0.10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胶	危险固废	剥胶	固态	胶水		T	HW13	900-014-13	0.00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一般固废暂存点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时间过程,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在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1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在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5 m²，废活性炭的最大存储量为 0.2t/a、废包装桶最大存储量为 0.02t/a，废胶的最大存储量为 0.01t/a。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废周期为 6 个月，废胶的产废周期不固定，产生不合格品即有，企业预计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危废的处置。本项目 12 个月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081t/a、废包装桶为 0.01t/a、废胶为 0.005t/a，均小于存放点最大存储量。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存储能力可也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选址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调派清运车辆运输，车辆拉运，运输途中可能会由于运输量太大、路途颠簸导致生活垃圾散乱，散落后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可能会被汽车碾压至土壤中进而导致土壤污染，也可能随风进入河流导致河流污染，因此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
--	---

	露或散落，泄露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者可进入河流导致地表水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箱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露物料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
--	---

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意向，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本项目委托
苏州市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	JS05710571	焚烧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胶 HW13 900-014-13

（5）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

II、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间设置液体导流槽和集液井，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望窗口和通风设施；

③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 本项目存储废活性炭用袋装存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5m²	车间内部危废暂存区，分类分区贮存	0.2t	1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	12个月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01	12个月

(6)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7）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	--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识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场所（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正方形	桔黄色	黑色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箱，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储存过程中外溢或混放导致环境污染、引发火灾导致环境污染、运输途中散落导致环境污染，为了预防和减缓影响，特提出以下要求：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按成分进行分类、分区存放，禁止混放；运输前采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物体散落。危险固废管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为液体危废导致环境污染、危废混放或存储不当引发火灾导致环境污染、运输途中液体泄漏导致环境污染，针对以上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盛装液体危废的桶下方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间地面做好“四防”措施、设置导流槽和集液井；危废按照成分和种类分区存放，不可以混放，不同危废间应分隔出明显过道；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固体废物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表 4-15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 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 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 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16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防渗漏	出入口缓坡	剧毒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4.5 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22 所列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胶水暂存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

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8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吨)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	仓库	0.25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有毒有害
2	废活性炭	危废间	0.1081	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有毒有害
3	废包装桶	危废间	0.01	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有毒有害
4	废胶	危废间	0.005	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有毒有害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邻近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居民区	—	西侧	2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50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7000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环境功能		24h 内流径范围/km
	1	茆沙塘	IV 类		—
	内陆水体拍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区域地下水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	—	0.25	50	0.005
废活性炭	—	0.1081	50	0.002162
废包装桶	—	0.01	50	0.0002
废胶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7462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30。由表 7-30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网版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599号二栋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废活性炭等，胶水暂存于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间。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胶水包装桶、危废包装物破损或倾倒发生泄露，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措施, 加强通风, 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设置贮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 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熟练掌握危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应急设施的建设及依托	胶水暂存场所及危废间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可接受性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废暂存点的防渗漏措施,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

2)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 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 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 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已接管。水环境事故主要来源于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

a.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 要求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④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3) 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公司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要求，根据全厂原辅料理化性质及风险特性，补充应急预案内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内容见下表。

表 4-3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应急预案包括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 主要包括单位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主要产品、产量等内容 • 周边区域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和包装储存位置。 • 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情况，人口分布情况，联系方式 • 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行车路线。
2	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影响	• 危险目标分布图，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情况 • 危险目标：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3	设备、器材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其次及其分布图
4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 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组成人员名单 • 主要职责内容 • 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方式 • 各类事故现场指挥人员 •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 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程序 • 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上报工作程序 •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程序 •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工作 • 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规定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24h 有效的报警装置 • 24h 有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方式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押解员报警及与本单位、生产厂家、托运方联系方式、方法。
6	处理措施	根据工艺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化学品 MSDS、运输装卸紧急处置指南等规定，制定紧急处理措施内容。包括： •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现场处置程序与方法； • 废气处理系统装置故障处置程序与方法； • 非计划性停电、停水、停气故障处置程序与方法。
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 重大事故区周边企业和居民疏散、撤离方式、方法。
8	危险区的隔离	• 根据事故大小、类别、级别设定厂危险区隔离范围；警戒区域的边界及警示标志。 •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9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检测的方式、方法及检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 现场实时检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 •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的措施
10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医院救治	• 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方案及执行人员 • 依据检伤结果对患者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救援方案 • 接触者医学观察方案

		• 患者转运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 • 患者的救治方案 • 入院前和医院救治机构确定及处置方案 • 信息、药物、器材储备信息
11	现场保护及现场洗消	•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事故现场清洗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情况
12	应急救援保障	• 内部保障包括：（a）应急队伍；（b）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存放地点、保管人；（c）应急通信系统；（d）应急电源、照明；（e）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f）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设备；（g）保障制度。 • 外部救援：（a）单位互助的方式；（b）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方式；（c）应急救援信息咨询方法；（d）专家信息及联系方式
1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依据化学品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的级别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现场情况，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根据危险目标的具体情况，将厂预案响应分为三级。 一级（车间级）：危化品仓库有小泄漏，工作现场有少量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初起火灾发生，指挥部指挥车间或部门抢救。 二级（公司级）：危化品仓库有较大泄漏，工作场所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者重要岗位发生火灾，指挥部组织全公司进行抢救。 三级（社会级）：危化品仓库有大面积泄漏，生产现场或危库起火，本公司难以控制，指挥部组织全公司抢救，同时请求外部支援。
14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 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15	应急培训计划	依据对从业人员能力的评估和社区或周边人员素质的分析结果，确定培训内容。
16	演练计划	厂应急演练计划及人员培训内容及方法
17	附件	• 组织机构名单 • 值班联系电话； • 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的联系电话；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本单位平面布置图； • 消防设施配置图 • 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 •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及有关联系方式，供水、供电单位的联系方式； • 应急救援保障专家信息； • 气象资料、相关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 应急预案联动

本项目建立各生产装置、各仓储区包括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必须与各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

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发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项目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设计，有专人看管，一旦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清理现场，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使用时严格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车间内严禁吸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4-3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胶			
		存在总量/t	0.25	0.1081	0.01	0.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7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___，到达时间 ___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___，到达时间 ___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 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加强危废仓库、胶水暂存区的防渗漏措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4.7 生态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涂胶、 晾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	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涂胶、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依托现有	达昆山市石牌琨澄水 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降噪、隔声、减 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1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纸箱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70、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网版加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嵩江电子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 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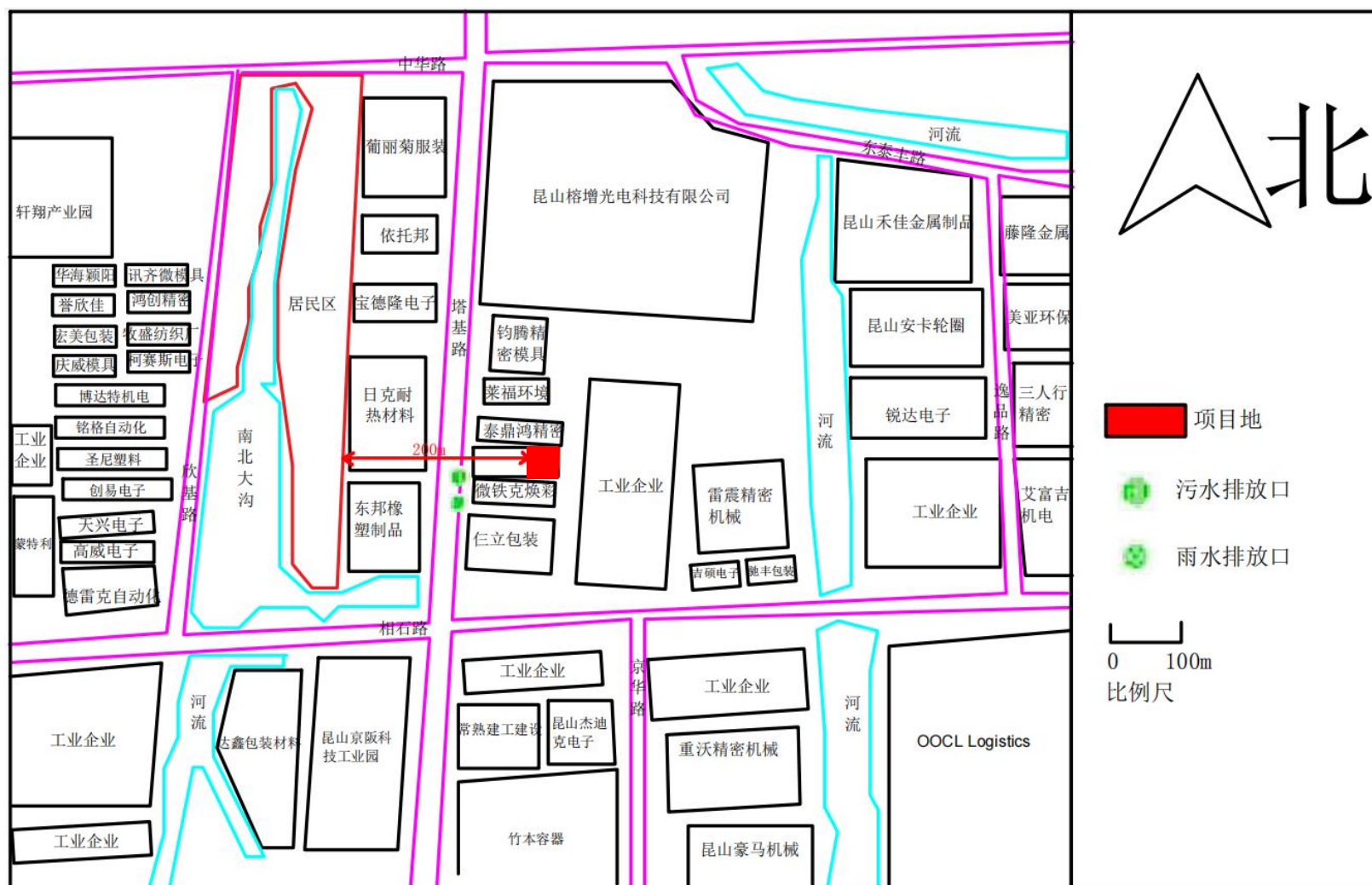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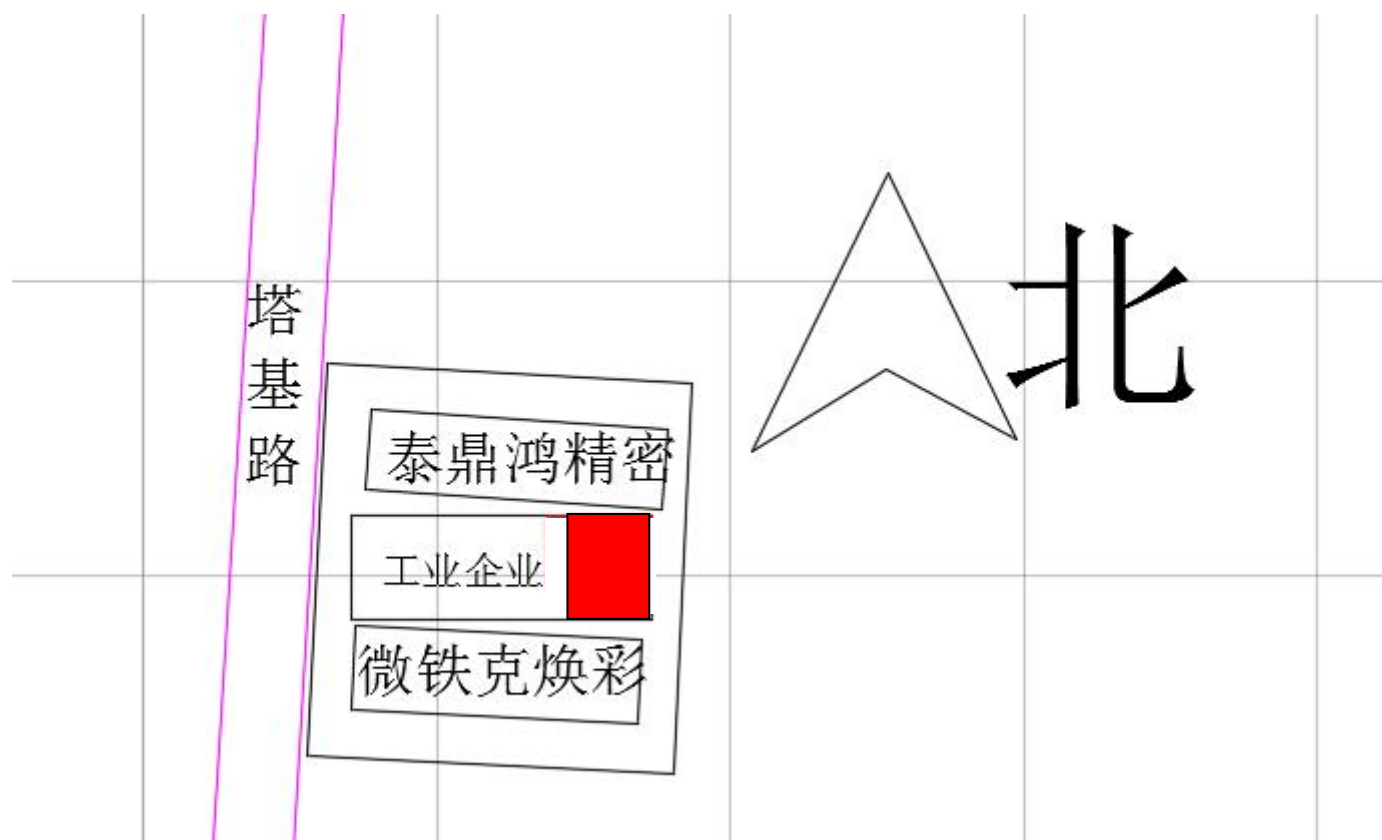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0.0019	/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_{Cr}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24	/	0.024	+0.024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废包装纸 箱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1081	/	0.1081	+0.1081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胶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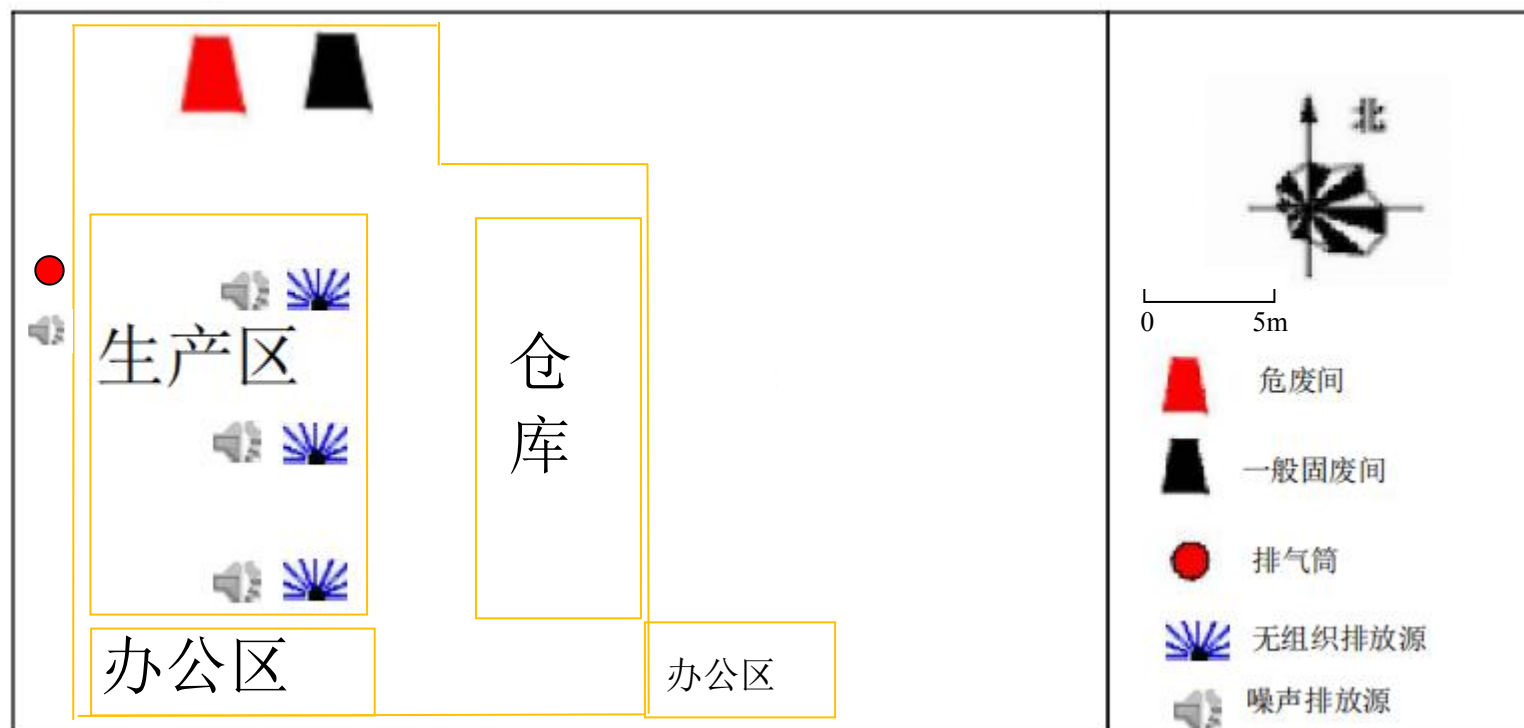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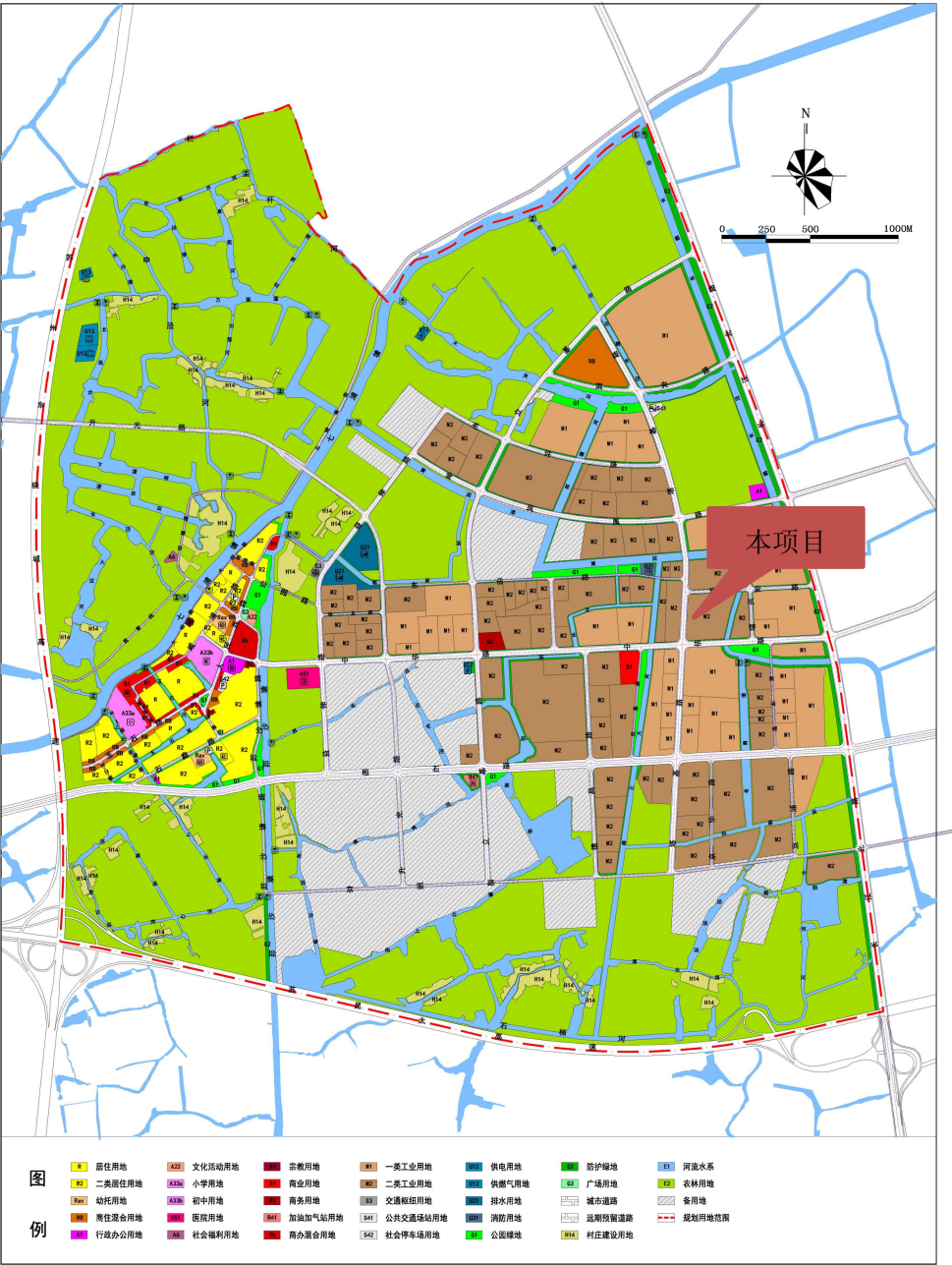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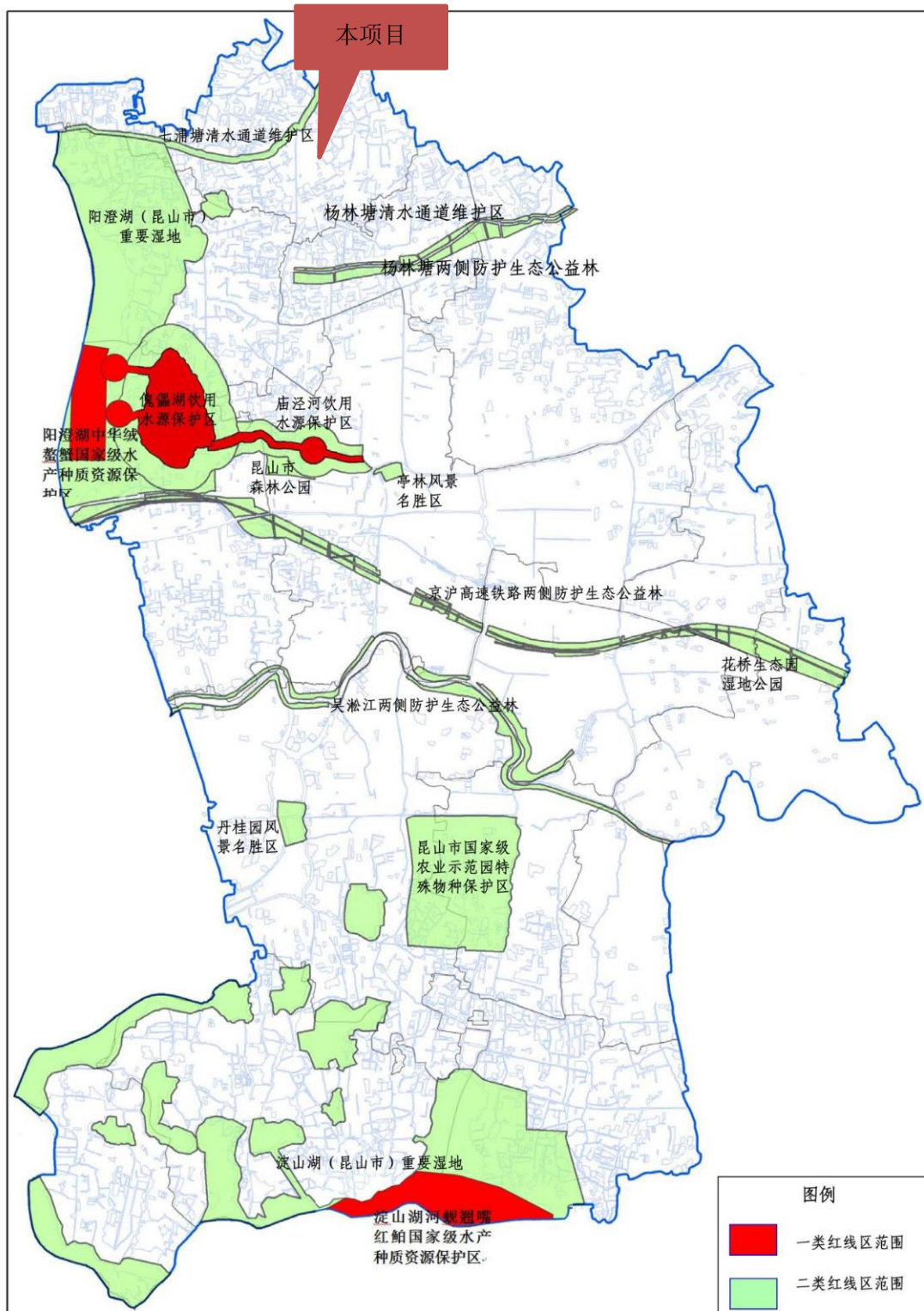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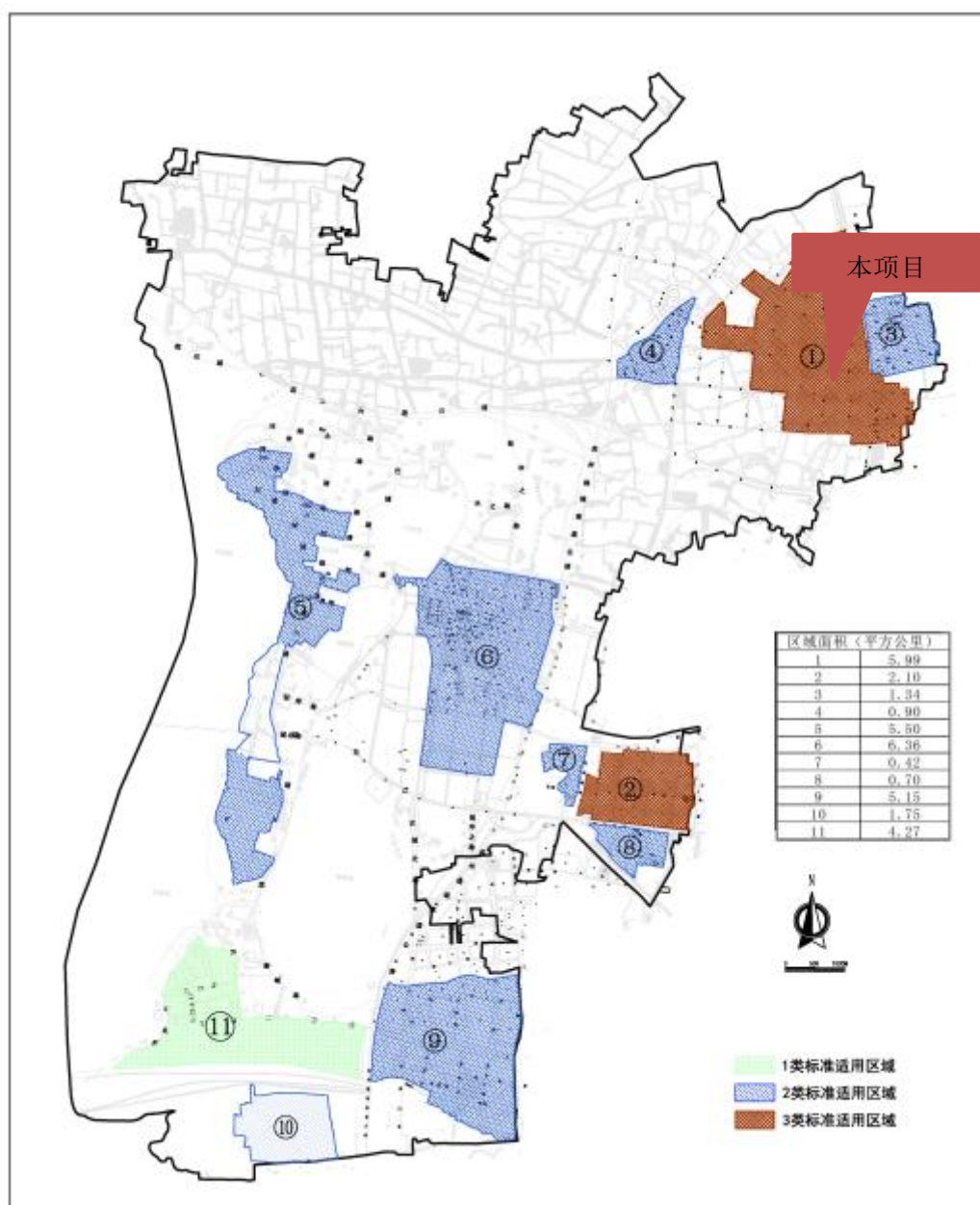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六 生态红线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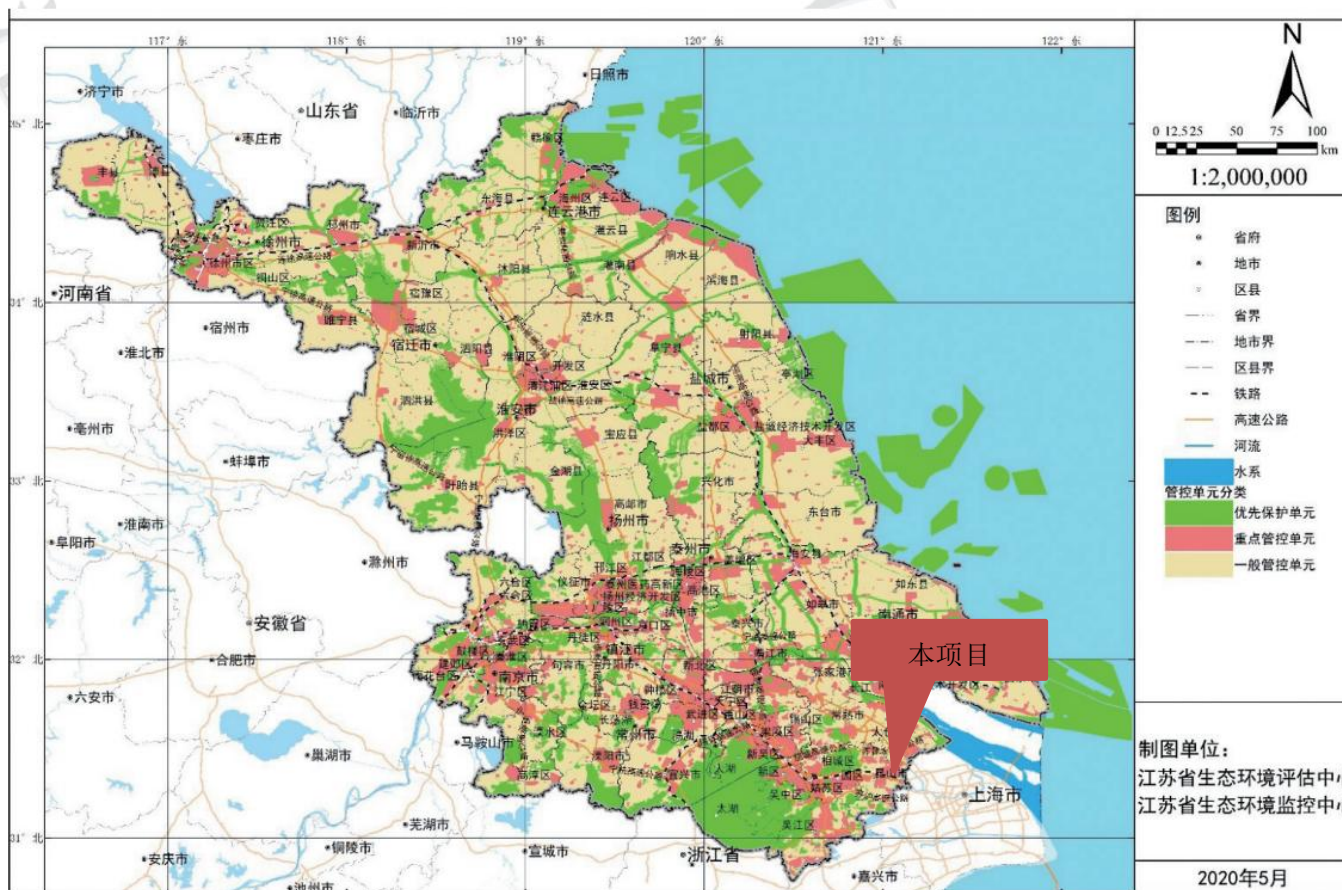


附图7 巴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图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图九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